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育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育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育凡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犯罪，犯罪時間間隔非長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並參酌受刑人具狀表示之意見：請從輕酌定合併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，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末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93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育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
犯罪日期		111/05/03、 111/05/04	111/04/1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 軍偵字第3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1003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本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701、2756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 第1664號	
	判決日期	113/02/02	114/11/13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本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701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 第166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3/11	114/12/1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93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執畢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203號	